附件2

承 诺 书

广州市增城区供销合作总社：

为严格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操作规范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2024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任务清单和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4〕285号）文件的总体要求，本单位 （服务组织），对申请“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任务”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增城区供销社及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坚决按照增城区供销社各项要求完成作业，如弄虚作假：

一、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。

二、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签字/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